

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要點

94年3月29日歐洲語文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5月18日第2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9月5日第4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5月7日第7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實施宗旨：為提昇本系學生專題寫作能力，進而落實本系之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專題製作為本系大四學生2學分0小時之必修課程。

三、實施類別：以繕寫專題報告為原則，藉此提昇專題寫作能力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1. 專題製作採分組方式進行，每組人數以一至三人為原則，特殊情況得提出申請，交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核定。
2. 各組得選定指導老師一人，指導教師以本校專任及兼任教師為原則，特殊情況得提出申請，交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核定。每位教師指導上限為3組。
3. 各組需於大三下學期末考前，向系辦填寫指導老師申請表，由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簽章後繳回系辦，始完成申請。
4. 專題題目之選定以歐洲語言領域、歐洲文化領域及商管語文領域，總頁數規定每組最少20頁，不得多於40頁，專題寫作格式由系課程委員會統一規定之。
5. 專題報告應於大四下學期期末考試前繳交，其評分等第由指導老師評定「及格」(P)或「不及格」(F)。

五、特別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可更換指導老師，但以一次為限。欲變更指導老師，須於大四上學期期中考前，填寫變更指導老師申請表，經原指導教師、新指導教師及系主任簽章後繳回系辦，始完成申請。
2. 專題報告引用文獻及圖片部分總計不得超過專題本文之20%，參考文獻須涵蓋外文資料，且須編列置於本文之後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